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7號

再審原告　　歐菲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怡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如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 年6月15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規定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固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但其上訴利益未逾第466條所定之數額者，則不在得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之列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簡上字第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對於不得上訴最高法院之簡易事件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第二審法院認不合法而為駁回之裁定，自屬不得抗告，對此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第2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6月15日115年度再易字第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參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抗告人上訴利益為275,465元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則依上開說明，系爭裁定依法自不得抗告第三審，依前開規定，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法　官　潘曉萱

法　官　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